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出售貸款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40,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賬面值為5,018,216.81美元之貸款票據予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有關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出售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買方：Yong Pit Chin

賣方：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賬面值為5,018,216.81美元之貸款票據。

代價

代價40,0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貸款票據之賬面值及應計收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已緊隨簽署出售協議後進行。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貸款票據之資料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金額： 6,072,044.40美元

發行價（賬面值）： 5,018,216.81美元，即面值金額6,072,044.40美元之82.6446%

發行人： Mulpha SPV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利息： 零票息

應計收益： 每年1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即時變現其於貸款票據之投資之機遇，且可獲收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858,000港元，相當於代價40,000,000港元與貸款票據之賬面值5,018,216.81美元（相當於約39,142,000港元）之間之差額。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出售協議項下之貸款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貸款票據而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貸款票據
「出售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出售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人」	指	Mulpha SPV Limited，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票據」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轉讓由發行人發行總額56,000,000美元中之賬面值5,018,216.81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	Yong Pit Chi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